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中止审理,解除原冻结资金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一
涉案的金额:涉诉案件金额为1614.53万元,解除冻结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
是否会影响到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1、高达于2019年7月诉讼公司三个案件共被冻结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本案诉讼已中止,且公司现金人民币1000万元已解除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存款中仍有人民币2000万元处于冻结状态;2、因涉案专利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仍存在权利归属争议,故本案的最终判决还需等待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理结果。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败诉,本案可能会恢复审理,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峰科技”)于2020年1月19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73知民初662号之一、之二)。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裁定结果分别如下:中止涉诉案件审理;解除对公司存款人民币1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财产的查封、冻结。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关于台达公司起诉光峰科技的三份《民事起诉状》(2019)粤73知民初662号、663号、664号及广州知识

产权法院三份《民事裁定书》(2019)粤73知民初662号、663号、664号)等相关材料。

就原告台达公司诉被告光峰科技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分别立案受理(案号分别为(2019)粤73知民初662号、663号、664号),并根据台达公司的申请作出(2019)粤73知民初662号、663号、664号民事裁定,分别裁定查封、冻结公司存款人民币1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财产,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针对(2019)粤73知民初662号案件涉及的“荧光相色轮及其所适用的光源系统”发明专利,公司于专利权属纠纷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9)粤03民初4309号。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1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目前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进展情况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粤73知民初662号之一、之二民事裁定,于2020年1月16日作出(2019)粤73知民初662号之二民事裁定,具体内容如下:

1、(2019)粤73知民初662号之一
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理(2019)粤73知民初662号案件过程中,光峰科技向广

州知识产权法院申请中止本案的审理,具体理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及公司人员就本案专利权属纠纷对台达公司的起诉,案号为(2019)粤03民初4309号。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审理应当以原告台达涉案专利稳定,权属清晰无争议为前提。经核实,该涉案专利在其他法院存在权利归属争议,本案必须以另案审理结果为依据。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六)项的规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2、(2019)粤73知民初662号之二
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理(2019)粤73知民初662号案件过程中,本案诉讼因涉诉专利权属争议已中止。基于此,本案侵权之诉的不确定因素增加,且诉讼周期明显拉长,为公平保护双方当事人的权益,财产保全措施应予解除;尤其在本案中,保全标的较大,为避免重大利益损失扩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被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人民币1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财产的查封、冻结。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三、案件执行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4420150110005258070账户存款中的

1000万元已被解除冻结。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台达于2019年7月诉讼公司三个案件共被冻结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本案诉讼已中止,且公司现金人民币1000万元已解除冻结,台达公司诉光峰科技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中,(2019)粤73知民初663号、664号案件处于正在审理阶段,公司银行账户存款中仍有人民币2000万元处于冻结状态。

因原告台达涉案专利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仍存在权利归属争议,故本案的最终判决还需等待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理结果。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败诉,本案可能会被恢复审理。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董事会仍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20-00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21,627,43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3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是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一)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5号)核准,公司向中远海运集团(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盈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金瓯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共计9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2,043,254,870股。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A股股票于2019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司2019年1月25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3)。
(三)锁定期安排
中远海运集团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将于2020年1月31日上市流通。各发行对象的具体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021,627,435	36
2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4,867,724	12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盈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75,132	12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9,047,619	12
5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3,756,613	12
6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756,613	12
7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1	12
8	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	105,820,105	12
9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	100,992,518	12
	合计	2,043,254,870	-

注:青岛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2,259,529,227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盈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金瓯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认购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严格履行了各自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履行本次发行持续督导责任的保荐机构,针对本次限售股流通的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中远海控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金公司对中远海控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21,627,435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31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4,867,724	1.83%	224,867,724	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盈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75,132	1.08%	132,275,132	0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9,047,619	0.97%	119,047,619	0
4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3,756,613	0.93%	113,756,613	0
5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756,613	0.93%	113,756,613	0
6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1	0.91%	111,111,111	0
7	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5,820,105	0.86%	105,820,105	0
8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	100,992,518	0.82%	100,992,518	0
	合计	1,021,627,435	8.33%	1,021,627,435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97,223,125	-775,595,690	1,021,627,435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6,031,745	-246,031,745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43,254,870	-1,021,627,435	1,021,627,4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7,635,674,357	1,021,627,435	8,657,301,792
	B股	2,580,600,000	-	2,580,6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216,274,357	1,021,627,435	11,237,903,792
	股份总额	12,259,529,227	-	12,259,529,227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金生辉、李建莉分别持有公司5,942.8594万股,2,181.296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0.6122%、3.8951%;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金生辉持有公司2,382.07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37%;李建莉、金生辉分别累计质押数量为5,275.3440万股、1,530万股,分别占其持股总数的88.7678%、100%、64.22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156.87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309%;累计质押数量29,194.8603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3.7028%,占公司总股本的52.133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金生辉、李建莉,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金生辉的通知,金生辉、李建莉、金生辉分别将其持有公司1,760万股,2,181.2963万股,1,53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以下简称“青海银行”)。本次股票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生辉	否	1,050.0000	否	否	2020.1.9	2022.1.9	青海银行	17.6683%	1.8750%	补充流动资金
金生辉	否	710.0000	否	否	2020.1.9	2022.1.9	青海银行	11.9471%	1.2678%	补充流动资金
李建莉	否	2,181.2963	否	否	2020.1.17	2022.1.17	青海银行	100.0000%	3.8951%	补充流动资金
金生辉	否	1,530.0000	否	否	2020.1.17	2022.1.17	青海银行	64.2298%	2.732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471.2963	/	/	/	/	/	52.0767%	9.7701%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9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金生光	14,925.5273	26.6525%	14,924.2000	14,924.2000	99.9911%	26.650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金生辉	5,942.8594	10.6122%	5,275.3440	5,275.3440	88.7678%	9.420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金光投资	5,284.0200	9.4357%	5,284.0200	5,284.0200	100.0000%	9.435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金生辉	2,382.0725	4.2537%	0.0000	1,530.0000	64.2298%	2.732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李建莉	2,181.2963	3.8951%	0.0000	2,181.2963	100.0000%	3.895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金生辉	275.6880	0.492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王生娟	82.7064	0.147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马金才	82.7064	0.147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31,156.8763	55.6309%	23,723.564	29,194.8603	93.7028%	52.133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金光投资系青海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
4、金生辉、李建莉、金生辉未来半年和一年内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辉未来半年和一年内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15.34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9.152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2774%,对应融资金额8,000.00万元;金生辉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李建莉、金生辉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截至目前,金生辉、李建莉、金生辉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辉、李建莉、金生辉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金生辉、李建莉、金生辉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金生辉、李建莉、金生辉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金生辉、李建莉、金生辉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金生辉、李建莉、金生辉目前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7、金生辉、李建莉、金生辉的资信状况
截至目前,金生辉、李建莉、金生辉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金生辉、李建莉、金生辉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偿债风险可控。
8、金生辉、李建莉、金生辉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一年,不存在金生辉、李建莉、金生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金生辉、李建莉、金生辉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9、质押风险总体评估
目前金生辉、李建莉、金生辉股票质押虽然较高,但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质押风险总体可控。金生辉、李建莉、金生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出现平仓风险。金生辉、李建莉、金生辉将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成本,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20-00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益明先生共持有柯利达股票52,269,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5%。顾益明先生持有柯利达股票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解质)为0股。
顾益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顾龙雄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9,5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3%。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2020年1月20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顾益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质,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顾益明
本次解质股份	19,4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1%
解质时间	2020年1月20日
持股数量	52,269,165股
持股比例	9.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续质押的计划。顾益明先生根据其资金需求,如有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益明先生共持有柯利达股票52,269,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5%。顾益明先生持有柯利达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解质)为0股。顾益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顾龙雄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9,5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3%。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增加约12,259万元,同比增加约63.71%。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约12,509万元,同比增加约73.65%。
三、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受行业景气度周期性调整、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叠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约20%,毛利率下降约2.5%;
2、公司高性能伺服系统及数控机床电控系统业务尚处于投入期,公司加大对其研发及运营投入,也影响了整体业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高端产品持续升级换代,市场拓展加强,产品结构优化,淘汰部分低端产品,利润率增加;
2、移动通信及其应用类设备出货助力公司转型升级,提升毛利率水平;
3、通过强化供应链管理,提升供应能力,加强供应链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优化产品设计,有效控制物料成本;通过对精益制造的生产改革,进一步提升了生产质量和效率,降低了生产制造成本,使得毛利率比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四、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期间??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19,241万元)相比,将增加约12,259万元,同比增加约63.71%。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16,984万元)相比,将增加约12,509万元,同比增加约73.65%。
(二)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984万元。
(二)每股收益:0.25元。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约7,950万元,同比减少70%左右。
●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约7,850万元,同比减少80%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约7,950万元,同比减少70%左右。
2、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约7,850万元,同比减少80%左右。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进行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52.5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32.72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7898元。
三、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受行业景气度周期性调整、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叠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约20%,毛利率下降约2.5%;
2、公司高性能伺服系统及数控机床电控系统业务尚处于投入期,公司加大对其研发及运营投入,也影响了整体业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